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2024-02

采购人（全称）：永顺县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永顺县双盈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13

（3）项目内容：2023年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苗木

（4）是否分包：是　包二苗木株数403098 株

（5）项目负责人：向安国

（6）联系电话：15107483955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　写：1624761.50

大　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伍角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预付款：

☑分期付款：完成苗木供应量的80%时，付至合同金额的50%，全部苗木供应完成且项目整体由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具体付款事宜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　点：永顺县项目乡镇公路边 。

（3）方　式：汽运。

（4）履约担保：电子保函48742.8元

（5）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永顺县林业局

（2）验收方式：分批验收

（3）验收标准：合格标准即达标率不低于95%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执 1 份，供应商执 1 份，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顺县林业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20743329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湖南永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坪支行
	帐　　号：82015200000977777